

民防科 掌理防護團隊之組訓，及避難疏散宣傳防護設備各種管制之設計督導，及防毒等技術研究與設計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人事庶務醫務，管理警衛交際運輸，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五、軍法科 掌理軍法，及其他與軍法有關事項

六、經理科 掌理經理經費之出納，及服械彈藥繕等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算決算等事

項

第五條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得酌分等級，其編制及系統表，由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各省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省保安防空機構，應依照本條例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種類	性質	稅率	備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者	每百元貼印花一角五分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有利性質之廠場等目所稱發貨如發貨票送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者	每百元貼印花一角五分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者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者	每百元貼印花一角五分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者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者	每百元貼印花一角五分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者

印花稅法

三十二年

<p>二、銀錢貨物 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 業存款收據除外</p>	<p>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 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 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 之</p>	<p>四、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p>
<p>貼上者其 印花一角 過部份每 百元</p>	<p>凡貼印花 者其印花 之數如不 足一千元 者亦須貼 印花一角 五分</p>	<p>單據每份 印花一元 簿據每份 印花四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 所發之本 目稱單據 簿摺者如 存款取</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 所發之本 目稱單據 簿摺者如 存款取</p>

單據簿摺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支票簿每本二十五頁者貼印花二元每增加二十頁者貼印花二元餘類亦增加不足二十五頁者亦以二十五頁計

公營事業機關所發之單據或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

期票莊票劃條解款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

對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 並於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第七十三條

四、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機關第四屆第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 (一)

職別	區分			備考
	隨護隊	隨護衛兵	儀隊	
國民政府主席	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一、衛戍地或駐在地有騎兵部隊時上項隨護隊待酌派騎兵擔任之 二、衛戍地或駐在地有機械化部隊時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步兵二連	
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步兵二連	

陸軍

陸軍